附件1:

平罗县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文件，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犯罪的防范意识，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和识别能力，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2019年5月-6月开展为期一个月，主题为“携手筑网·同防共治”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的引领作用，提升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意识和认知度、参与度为目标，以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蔓延势头、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为方向，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活动，形成上下合力、同频共振、持续长效的工作局面，共同掀起全社会抵制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新高潮。

二、工作方式

**（一）聚焦主题、创新方法。**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主题，聚焦当前非法集资“上网跨域”等特征，结合本地、本行业的特点，加强对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分析研判，注重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养老服务等作为重点领域及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等行为，分行业、分领域揭露其犯罪手法和主要手法。特别是对商务写字楼、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农村地区等范围，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同时要针对青年、老年、学生、职工、退休人员等范围群体，结合不同心理特征和社会活动范围等特点，采用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真正使“高收益意味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等理念深入人心。

**（二）整合资源、拓宽渠道。**整合宣传资源，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与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工作有机结合，充分提示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中涉及的金融风险，以此来提升宣传活动的质量和深度。同时积极拓宽各类宣传渠道，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主阵地作用，加强与各类新媒体广度合作，有效占领各类宣传空间，将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和途径“广而告之”，全面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发挥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积极举报的群防群治作用，让各类金融风险及不断变异的金融诈骗无所遁形。

**（三）协同发力，全面覆盖。**强化联动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各行业主（监）管单位、协会及各金融机构职能作用，构筑多层次、多渠道、多种类的宣传体系。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利用“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深入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积极会同共青团、民政等部门，针对学生、老年人等风险防范意识差、承受能力弱的人群，开展多频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真正让风险意识“入脑入心”。同时充分发挥各级社区居委会、乡村网点等工作一线及驻村扶贫干部、基层网格员、银行客户经理、保险业务员等群体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线索的优势，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点、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织好织密互联互动的宣传教育网。

**（四）合理规划，常抓不懈。**把宣传月活动纳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常态化工作机制内，做出亮点、做成品牌。科学规划年度宣传内容，把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宣传教育贯穿于监测预警、摸底排查、案件处置及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等日常工作中常抓不懈。在做好日常宣传工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辖内及行业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宣传时段和频次，有效开展宣传，做到循序渐进、推进得当。同时针对今年即将出台的《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精心组织规模性普法宣传和教育活动，让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让一线人员熟知、熟懂、会运用，为进一步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提供良好社会氛围和有效制度保障。

三、宣传时间

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

四、宣传重点

（一）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金融知识，面向面向社会公众广泛介绍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法，提高全社会对金融风险的识别能力；介绍合法投资理财渠道和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投资、依法维权。

（二）法律法规。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法〔2004〕240号）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增强“买者自负”和“风险自担”意识，教育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防止产生“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道德风险。

（三）典型案例。宣传近年来全国及自治区内查处的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典型案件，通过以案说法、深度剖析，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欺骗性、风险性，让社会公众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危害性。

五、宣传方式

1. 集中宣传

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定于2018年5月15日（星期三）9：00－18：00在“七一”广场、星海北园南门和平罗汽车站开展第一次集中宣传，部门成员单位参加（具体安排见附件3），其他集中宣传时间另行通知。各乡（镇）宣传月期间集中宣传自行安排。活动主要采取悬挂宣传口号条幅、设置咨询点、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开展咨询服务。

1. 日常宣传

**1、设置宣传网点。**利用乡（镇）集市人员集中的特点，在街道、村部、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车站、城乡结合部等群众集散地设置基层宣传网点，采取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流动宣传车巡回广播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重点加强对老年人、农民等易受侵害群体的宣传，加强在农村地区、开发区等非法集资高发地的宣传。

**2、加大宣传力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要采取多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提高宣传教育的受众率和覆盖度。一是要扩展宣传渠道。充分运用网络、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交互、及时、快捷的传播优势，采取有奖知识竞赛、政策宣讲、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广泛宣传；二是要创新宣传形式。制作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通过电视公益片、电影宣传广告、金融机构情景广播剧、文艺“大篷车”、公交车车载电视、电梯轿厢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三是要强化宣传载体。出租车车载广告、户外广告牌、商业网点电子屏等宣传载体要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做为经常性、持久性的宣传内容，提高全社会对非法集资的思想意识和识别能力。

**3、鼓励群众举报。**县处非办和经侦部门设立了固定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咨询和举报电话，既接受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活动的知识咨询，进行释疑解难，同时广泛收集案件线索，及时遏制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

六、职责分工

**（一）县金融工作局：**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县宣传教育活动。负责检查指导各单位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梳理汇总后向自治区处非办报告；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小贷、担保、民间借贷、权益类商品交易场所等方面开展宣传。

**（二）县委宣传部、文广局：**负责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要媒体资源，将防范非法集资舆论引导纳入宣传工作重点，优先安排版面、栏目，加大新闻报道力度，提升实际宣传效果。

**（三）县网信办：**负责有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移动通信运营商，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四）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园区开展宣传。

 **（五）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院校、中小教育机构、民办教育机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六）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提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及相关资料，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

 **（七）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社会公益类机构开展宣传。

 **（八）县司法局：**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手段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方面的普法教育。

**（九）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地产等建筑行业、房地产经纪公司、房地产中介等企业开展宣传。

**（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种植、养殖和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社团组织开展宣传。

 **（十一）县商务经合局：**负责组织协调典当、电子商务、融资及融资租赁和商品类交易场所等企业开展宣传。

**（十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林业领域林权投资、合作（托管）造林企业开展宣传。

**（十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把好广告审核发布关，有效封堵和遏制非法金融业务广告宣传和变相广告宣传行为，对非法金融业务广告、不规范牌匾条幅及时清除。

**（十四）人民银行平罗支行、各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宣传。

**（十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在汽车站、公交车车载电视、出租车车载广告等投放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短片、动漫图画、公益广告等；负责组织协调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十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在行政区域内大型广场集中开展一次现场宣传教育活动，邀请金融行业专业人员进行政策宣讲，提供政策咨询，现场答疑解惑。二是组织乡（镇）、村（社）及居民小区工作人员在主要路段、人群集聚地设置宣传条幅，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把思想统一到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和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上来，从保证经济安全运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这一品牌活动。精心组织，及时部署，集中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强化督促指导，全力推进本辖区、本部门宣传月工作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形成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遇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廷势头。

**（二）正确引导，维护稳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使用好各类宣传资源，引导好社会舆论导向，正确把握宣传口径，保证宣传客观公正。对公安机关尚未侦结或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相关报道，要严格依据具体案情和有关审批程序进行审批，避免产生负面效应，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司法、信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和已有工作平台，贴近一线、贴近群众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剖析典型案例，警示犯罪风险，正面引导舆论，做好相关利益诉求人员的教育疏导、政策引导、矛盾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以互联网借贷、投融资中介、私募股权投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及本地区、本行业其他案件的高发领域为重点，开展行业法律政策宣传，总结分析案件特征、作案手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大力拓展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教育的互动性和参与性，将法律政策解读与典型案例剖析等有机结合，增强宣传品的通俗性和生动性，注重采用易于接受的方式加强对针对离退休人员、农民工、上访人员、城市白领、农村地区等特定群体区域开展重点宣传，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宣传。

**（四）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按照“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要求，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节目，善于运用通俗、生动、形象、亲切的群众语言，推出更多接地气、有生气的宣传产品，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短信等传统宣传媒介，积极借助微博、微信等各种新型载体，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活动，加大对投资者风险警示教育。

**（五）健全机制，强化日常。**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在此次宣传活动基础上，加强协同配合，注重总结提高，多辟新方式，多出新点子，多谋新路子，要提升宣传月活动的社会效果。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将宣传工作与日常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相结合，强化日常宣传，坚持持续宣传，加强全面宣传，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六）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在宣传活动期间要加强沟通和交流，注意收集、总结宣传工作经验和成果，并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工作情况(宣传月工作总结、相关工作通知、简报、刊登信息、当日报刊原件、网页打印件及音视频等现有工作资料)总结附统计表（附件4）报送县处非办（平罗县财政局金融债务科）。

联系人：宋宏伟0952-6095461

邮箱：jrzw5461@163.com